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2023)宁0106执1158号

宁夏聚百农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联合社、银川市金凤区富友蔬菜瓜果专业合作社、银川市金凤区鼎峰蔬菜专业合作社、宁夏洋洋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银川鸿盛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宁夏鸿昇农业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宁夏聚百农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宁夏鸿昇农业有限公司向我院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事项为："依法追加银川市金凤区富友蔬菜瓜果专业合作社、银川市金凤区鼎峰蔬菜专业合作社、宁夏洋洋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银川鸿盛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宁0106民初2848号民事调解书申请执行人宁夏鸿昇农业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宁夏聚百农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合同纠纷一案的被执行人"，因本院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2月12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307办公室召开听证会，逾期将依法缺席审查和裁决。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陆学武：

原告马应吉与被告陆学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324民初349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王团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同心县人民法院

宁荣东：

本院受理原告于敬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5民初32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宁荣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于敬敬借款5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300元，由宁荣东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2023)宁0323民初1423号

孙天、尚巧玲：

原告白俊梅与被告孙天、尚巧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323民初1423号民事判决书(内容为：一、被告孙天、尚巧玲偿还原告白俊梅剩余借款本金13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一次性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白俊梅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7元，由原告白俊梅负担67元，被告孙天、尚巧玲负担180元。公告费440元，由被告孙天、尚巧玲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民事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rtaj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3512号

黎向、高堃、徐忠孝、徐晓燕、徐少华、李春花、陶彦锋：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黎向、高堃、徐忠孝、徐晓燕、徐少华、李春花、陶彦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81民初35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黎向、高堃于2021年3月31日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于2023年10月9日解除；二、被告黎向、高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935000元、利息210385.74元，本息共计1145385.74元；并以借款本金935000元为基数，按《个人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利率及计息方式计算，支付2023年5月6日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的利息；三、被告徐忠孝、徐晓燕、徐少华、李春花、陶彦锋为被告黎向、高堃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徐忠孝、徐晓燕、徐少华、李春花、陶彦锋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黎向、高堃追偿。被告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108元，公告费600元，两项共计15708元，由被告黎向、高堃、徐忠孝、徐晓燕、徐少华、李春花、陶彦锋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李平：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宁夏宁东本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张宁生、魏磊、李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据灵武市人民法院做出的(2023)宁0181民初259民事判决书，申请人已向我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经申请人申请我院依法裁定评估、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李平提供担保的其名下位于金凤区民生城市花园居园9号楼1单元501室房地产。现本院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81执236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及选取评估机构通知书，并通知你于2023年12月7日上午9时到我院立案庭选取评估机构，如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我院将摇号产生评估机构。并通知你于2024年1月19日到我院领取上述房屋的评估报告，如对该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该评估报告5日内书面向我院提出异议审查，如逾期我院未收到书面异议申请，则视为对该评估报告没有异议，我院将对上述房地产进行网上司法拍卖。同时通知你及其在该房屋内居住的家属于2024年1月19日之前全部搬离上述房屋，如你们逾期仍不搬离，本院将依法强制搬离并对上述房屋内物品依法强制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你们自行承担。另本院将依法追究你们的相应法律责任。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3851号

杨春霞：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市支行与被告杨春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81民初38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杨春霞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市支行偿还借款本金45000元、支付利息2881.93元，本息合计47881.93元；并以45000元为基数，按《农户贷款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及计息方式，支付2023年7月22日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期间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98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杨春霞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灵武市人民法院

高帅：

本院受理原告高和银诉被告高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玉米款27000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50(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3)宁0323民初2247号

宁夏众鑫鹏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孙殿胜、安朱柯：

本院受理原告杨利超诉被告宁夏众鑫鹏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孙殿胜、安朱柯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孙殿胜、安朱柯共同支付原告欠款95000元；2.判令被告宁夏众鑫鹏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由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分别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5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3)宁0323民初1493号

郭阳、郭千、杨普阳：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郭阳、郭千、杨普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郭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元，利息4170.83元(利息按合同约定暂算至2023年6月21日，之后利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偿还完毕之日止)；2.判令由被告郭千、杨普阳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由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分别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21民初3741号

谢菲、韩佳瑞：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县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1民初37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谢菲、韩佳瑞于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县支行偿还尚欠借款本金17万元、利息6677.2元，合计176677.2元(利息暂算止2023年6月21日，之后利息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原告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834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谢菲、韩佳瑞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杨和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杨立峰：

本院受理的原告马俊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2466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被告杨立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返还原告马俊斌款项18700元；并由你承担案件受理费268元，公告费30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4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张静、宁夏嘉立信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郭基斌与被告张静、第三人宁夏嘉立信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苏平平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98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来本院审判管理办公室803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沈彦明：

本院受理的原告陈晓英与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53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来本院审判管理办公室803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民终3847号

牛治平：

本院受理上诉人贾艳艳与被上诉人江西省抚州市临川第一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牛治平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1民终3847号案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区510办公室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执异396号

施栋、戚建敏：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孙玉英与被执行人宁夏天地缘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孙玉英请求：追加施栋、戚建敏为本案被执行人。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听证会传票、廉政监督卡、涉养老诈骗线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7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9点(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西四楼四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宁夏嘉柏园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兆雷与被告宁夏嘉柏园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44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审判管理办公室803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少文：

本院受理原告马延鑫与被告马少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1民初35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马少文于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马延鑫货款36.70元；二、驳回原告马延鑫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马少文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闽宁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7755号

何博文：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何博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77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康沛源：

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被告康沛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6民初1380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你们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康沛源：

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被告康沛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6民初1381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你们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康沛源：

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被告康沛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6民初1382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你们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康沛源：

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被告康沛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6民初1382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你们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斌：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亘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斌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06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占珍：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德胜营销服务部与被告马占珍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保险金7787.5元(11125×70%=7787.5)；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现住址不详，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告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周锐：

本院受理的原告周锐与你的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罗永琴向原告周锐支付合作本金8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2023)宁0122民初4971号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贺兰县人民法院德胜工业园区法庭三号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贺兰县人民法院

明进俊：

本院受理的原告贺兰县恒睿调味品店与你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欠付原告调料货款44555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1818元(以44555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支付2022年7月10日至2023年8月11日，剩余利息损失按照上述标准主张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共计46373元；2.诉讼费由被告负担。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2023)宁0122民初5408号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贺兰县人民法院德胜工业园区法庭三号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贺兰县人民法院

杨伟：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杨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350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716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李红发：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经鸿业管理咨询(云南)有限公司诉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6民初98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李红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经鸿业管理咨询(云南)有限公司租金25531.06元，并以25531.06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年利率(LPR)的四倍计算2019年10月27日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违约金；二、原告中经鸿业管理咨询(云南)有限公司就登记在被告李红发名下车牌号为宁AL902A号的车辆在折价、拍卖或变卖后的价款按照合同约定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438元，公告费800元，合计1238元，由被告李红发负担。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良田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你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易得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市西夏区伟昌门窗经销部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起诉要点：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制作安装费25731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19298元，利息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良田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何龙：

本院受理上诉人郭海斌与被上诉人何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上诉请求：1.判令撤销平罗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宁0221民初3291号民事判决书，改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偿还借款467538.39元，并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32301.78元(以上金额共计499840.17元)；2.判令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上诉状副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平罗县人民法院

王楠：

本院受理原告平罗县光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221民初3015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王楠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平罗县光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2020年3月15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的物业费1505元；二、驳回原告平罗县光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王楠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罗县人民法院

吴会兰：

本院受理原告平罗县光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吴会兰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221民初3005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吴会兰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平罗县光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物业费1095元；二、驳回原告平罗县光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吴会兰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罗县人民法院

蔡惠兵：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罗支行与被告蔡惠兵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221民初325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蔡惠兵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返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罗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27623.44元，支付利息9214.87元、费用4467.91元(利息、费用计算至2023年8月15日)，共计41306.22元，并按照《宁夏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的利率向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罗支行支付自2023年8月16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期间的利息；二、驳回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罗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33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蔡惠兵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罗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6540号

张海洞：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东城支行与被告张海洞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归还信用卡透支款本金 328566.91元，利息750353.30元，违约金7000元，以上合计1085920.21元(利息已计算至2022年6月12日，此后利息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遇节假日顺延)9时30分在本院金融共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6538号

张海洞：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东城支行与被告张海洞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归还信用卡透支款本金123515.69元，利息282598.62元，违约金7000元，以上合计413114.31元(利息已计算至2022年6月12日，此后利息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遇节假日顺延)9时30分在本院金融共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6553号

李金龙：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东城支行与被告李金龙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归还信用卡透支款本金20097.78元，利息44146.46元，违约金5510.67元，以上合计75896.63元(利息已计算至2022年9月17日，此后利息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遇节假日顺延)9时30分在本院金融共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5938号

柯义升：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东城支行与被告柯义升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归还信用卡透支款本金 38309.09元，利息5285.71元，违约金5103.71元，以上合计48698.51元(利息已计算至2022年7月21日，此后利息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遇节假日顺延)9时30分在本院金融共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6056号

张卫国：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东城支行与被告张卫国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归还信用卡透支款本金 30337.03元，利息2415.28元，违约金2500元，以上合计37282.03元(利息已计算至2022年9月16日，此后利息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遇节假日顺延)9时30分在本院金融共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5951号

田林：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东城支行与被告田林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归还信用卡透支款本金38657.60元，利息3338.19元，违约金1534.69元，以上合计43530.48元(利息已计算至2022年9月16日，此后利息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9时30分在本院金融共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5961号

蒋学梅：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东城支行与被告蒋学梅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归还信用卡透支款本金 43844.58元，利息3635.88元，违约金2591.22元，以上合计50071.68元(利息已计算至2022年5月9日，此后利息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9时30分在本院金融共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贺兰县劳动争议仲裁公告

贺兰县虹月安健康管理中心：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孙彩燕，汪娅茹、李乐与你公司"劳动报酬"劳动争议二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将仲裁裁决书(贺劳人仲字【2023】第346号、贺劳人仲字(2023)第475号)送达给你公司，现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请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委进行签收，逾期不签收即视为送达。你公司如对本裁决不服，可以自视为送达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贺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劳动仲裁公告

银川银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吉梓萱、张婧飞诉你单位的劳动争议案(案号分别为银劳人仲案字(2023)560号、银劳人仲案字(2023)566号)，先后于2023年10月30日、2023年11月2日审查立案。因你单位无人应诉，办公场所未挂牌，也未有工作人员办公，无法进行当面送达或留置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等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3年12月22日上午9:30(地址：银川市兴庆区北寺巷60号一楼一号仲裁庭，电话：8363993)开庭审理以上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30日内，逾期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银川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

宁夏千岩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蚂蚁万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银川京装超市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小为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刘正华、李双诉宁夏千岩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工资、社保)一案；车建霞、吴璟媛、丁晶、焦梓圣诉银川市蚂蚁万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劳动争议(工资、社保、双倍工资)一案；马红诉银川京装超市有限责任公司(工资、社保、双倍工资)一案；段希武诉宁夏小为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工伤)一案，因上述单位无法直接送达，且拒签邮政快递，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委刘正华、李双(银兴劳人仲裁字【2022】第2263号-1、第2263-2号、银兴劳人仲裁字【2022】第2264号-1、第2264-2号)；车建霞、吴璟媛、丁晶、王海鹏、焦梓圣(银兴劳人仲裁字【2022】第1740号、第1741号、第1742号、第1979、第2330)；马红(银兴劳人仲裁字【2023】第587号)；段希武(银兴劳人仲裁字【2023】第628号)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兴庆区玉皇阁北街银河巷25号)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30日内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撤销，逾期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银川市兴庆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通知

车辆宁EM328挂，道路运输证号：640521005177的车辆实际拥有人即车主，限期自登报之日起10日内，办理道路运输证审证和过户事宜。逾期，本公司将注销该车辆道路运输证和行驶证。

联系人：丁先生 电话18309550200。

中宁县永安装卸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日

注销公告

宁夏森林多元化体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固原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400MA76G6Q04T)，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与本公司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和个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来本公司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宁夏森林多元化体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固原分公司

2023年11月3日

遗失声明

泾源县泾河源镇上秦村村民监督委员会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中国共产党彭阳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宁夏回族自治区甜菜糖业研究所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8710000908304，特此声明。

宁夏东歌房屋中介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81MA76EG1J7P)遗失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赵玫瑰遗失宁APG06挂重型自卸半挂车，车辆运营证，证号：640181042608，特此声明。

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宁夏生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陈宁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书》，宁夏生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愿意将(2014)灵民商初字第39号享有的唐丽萍、银川银平商贸有限公司、李会斌、宁夏翔洪煤制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依法转让给陈宁。特此公告。

宁夏生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日

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宁夏生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陈宁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书》，宁夏生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愿意将(2014)灵民商初字第8号享有的杨春林、余金川、曹文斌、张凤琴的债权依法转让给陈宁。

特此公告。

宁夏生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日

解除劳动合同公告

员工谭仁杰(身份证号：64010219******1215)，你于2023年4月3日至2023年10月31日半年未完成本人确认签字业务指标及违反公司管理规章制度，现公司与你解除劳动合同。因你拒绝与公司沟通，特此公告，请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3日内到公司办理相关手续，逾期未归，责任自负。特此公告。

北京中润大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2023年11月3日

公告

宁夏浦利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侯建忠与你单位支付工伤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于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相关答辩材料。本案定于2023年12月15日08时30分开庭，开庭地点位于吴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楼。联系电话：0953-2272186

吴忠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注销公告

泾源县上金村金盛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640424MA75Y2HX3D)，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与本合作社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及个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来本合作社办理清算手续。本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特此公告。

泾源县上金村金盛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2023年11月3日

解除劳动合同通知

赵若涵(身份证号：62282619******1720)，您于2023年10月13日合同期满，公司已提前多次通知您来公司办理合同期满终止手续，但均未得到回应。现我司依法解除与您的劳动合同关系。请您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三日内到我司办理相关手续，逾期办理后果由您本人承担。特此通知。

宁夏一和瑞景财税服务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2023年11月3日